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0號

原告 昂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妍臻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

被告 謝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蔡仲威律師

上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者，依原告或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、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滿州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民事委任狀為憑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至原告於民事調解聲請狀所載被告之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，顯僅係系爭商務會館裝修工程之施作地，有原告提出之配製圖及估價單可據，自非屬有被告居住事實之住所，難以採憑。又兩造並未以契約訂定債務履行地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蕭欣怡